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宗翰

電話：06-299-1111#8403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y2k35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40056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對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辦理、復貴重劃會113年12月26日南市興港自重字第340號函。
- 二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舉辦自辦市地重劃座談會、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、會員大會、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、公告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分配結果，應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；公告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，應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。各項通知應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。」，貴重劃會如辦理前開規定之事項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重劃會理事林威光、重劃會理事蔡澤宜、重劃會理事許義雄、重劃會理事林清福、重劃會理事涂國明、德旺建設企業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